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30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30656A00_ATTCH2.pdf、00306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修正申請時間至109年7月22日一案(如附件)，請公告周知以利符合資格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9年2月7日府教特字第1090026415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